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249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完成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等规定,现对我市中心城区(金平、龙湖)汕头市锦骏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汕头市隆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两家驾培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完成备案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